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司法院 函

1001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34543，  
院台廳民二字第10100130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修正「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1份，並自  
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01年4月2日法律字第10100053860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  
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  
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抄件：行政院法規會、外交國防法務處(均含附件)

院長 陳 冲

院長 賴 浩 敏



裝

訂

線

## 修正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

- 一、為執行行政執行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及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之規定，並妥適辦理行政執行及民事執行業務之聯繫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民事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債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行政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並通知債權人。

前二項所稱債權人，係指聲請查封之債權人及已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
- 三、辦理行政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義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民事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執行法院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移送機關公法上金錢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繼續執行，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 四、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前二點規定函送合併辦理前，應就聲請強制執行、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定要件先行審查；法定要件有欠缺者，不得函送合併辦理。
- 五、執行標的物已為執行法院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行政

執行署各分署得向執行法院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執行標的物已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或執行法院就前二項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或回復調卷執行前之原狀，將調取之卷宗退還原機關，並通知債權人或原移送機關。

六、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執行法院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向執行法院調卷執行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於為終局滿足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通知執行法院；除有必要情形外，卷宗無須退還，應予併案歸檔。

執行法院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向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調卷執行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於為終局滿足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通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除有必要情形外，卷宗無須退還，應予併案歸檔。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或執行法院於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調卷拍賣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為執行拍賣之機關者，於不動產拍賣程序終結後，應記明該不動產之標示、買受人及原囑託登記之執行機關名稱、文號、原囑託登記事由與塗銷登記事由，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原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他限制登記。

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執行法院依第二點函送合併辦理

之私法上債權部分，不能為滿足執行時，應將該部分執行事件，連同原函送之卷宗及合併執行後之相關資料，一併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執行法院對於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第三點函送合併辦理之公法上金錢債權部分，不能為滿足執行時，應將該部分執行事件，連同原函送之卷宗及合併執行後之相關資料，一併函送原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繼續辦理，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八、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有拘提之事由，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應具拘提聲請書，載明被聲請拘提人之年籍資料、拘提理由，並附具聲請拘提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該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拘提。

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後，認有管收事由，並有管收必要者，應具管收聲請書，載明被聲請管收人之年籍資料、管收理由，並附具聲請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釋明後，連同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該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前項聲請，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自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到場接受訊問或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但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法定障礙事由，致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並經釋明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

九、法院對於拘提之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如為准許之裁定，應即核發拘票二聯，並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署

各分署，由該分署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如認有必要，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此項通知，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方式行之，作成紀錄。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未遵限派員到場者，得逕行裁定。

法院就管收之聲請，如為准許之裁定，應即核發管收票五聯，並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由該分署派執行員執行管收。

十、執行拘提時，應將拘票一聯於執行拘提後，附於執行卷宗，一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執行管收時，應將管收票一聯於執行管收後，附於執行卷宗，其餘各聯分別送交管收所、代理人、被管收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法院准許拘提、管收之裁定書，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派執行員於執行時送達之。裁定書之送達證書，應送交原裁定法院。

執行拘提前，應納金額經清繳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應停止執行拘提；拘提到案後，應納金額經清繳、提供相當擔保或不符合聲請管收要件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即釋放被拘提人，並將釋放之時間，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

准許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即停止執行拘提、管收，將被拘提人或被管收人釋放。

拘提或管收執行無著者，裁定書、拘票、管收票應附於執行卷宗。

- 十一、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行政執行官，應勤加視察管收處所，並將視察情形陳報分署長及通知原裁定法院。
- 十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及提詢、停止管收、釋放被管收人時，均應通知原裁定法院。
- 十三、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召開聯繫會議。